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國際關係研究中全球治理的概念及理論之跨領域探討：以本體論與知識論為核心

An Interdisciplinary Study of Global Governance's Concepts and Theories in SIR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Focus on Ontology and Epistemology

doi:10.30390/ISC.201503_54(1).0003

問題與研究, 54(1), 2015

Issues & Studies, 54(1), 2015

作者/Author： 郁瑞麟(Ruei-Lin Yu);周繼祥(Jih-Shine Chou)

頁數/Page： 65-94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15/03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201503_54\(1\).0003](http://dx.doi.org/10.30390/ISC.201503_54(1).0003)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國際關係研究中全球治理的概念及理論之 跨領域探討：以本體論與知識論為核心

郁 瑞 麟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生)

周 繼 祥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

摘 要

在國際關係的研究領域中，不論是國家中心論或是以體系為主的體系理論，都以國家為研究的客體。伴隨著全球化浪潮，「全球治理」概念的出現，表明以國家為主的國際政治體系已無法解決國際環境的複雜變化，須藉助許多跨國性次級團體來共同治理。有鑑於此，新現實主義、新自由主義、與建構主義中以國家為給定對象的國際關係主流理論，遇到解釋上的局限，需要建構一套新的本體論與知識論，俾有效解釋在國際政治中逐漸呈現的多元行為體治理現象。本文認為國際關係理論面臨三個問題的挑戰：一、如何解釋國際政治多元行為體的現象？二、如何解釋行為體的認同變化與行動選擇？三、如何解釋人、多元行為體與國際社會三者相互建構的關係？本文援引當代社會理論，將「主題」與「個人」視為來回往返的主客體，以「主題」取代「國家」成為主體，並以「權力載體」的概念取代行為體，嘗試對上述問題做出合理的系統性解釋。本文認為，一旦主題成為社會共識，個人會依所處的社會位置與知識理念，選擇適當的「權力載體」，創造出符合系統目標的論述，而在論述的競合中，社會的建構於焉發生。

關鍵詞：全球治理、建構主義、本體論、知識論、權力載體

* * *

壹、前 言

20 世紀末期，隨著全球化發展，孕育出來的「全球治理」概念及其相關論述，已

成爲當今國際政治中的一個主要視角。^①從國際政治的實踐觀之，雖然民族國家仍是國際社會中的主要行爲體，但僅爲整個國際政治舞台的一部分，超國家 (supranational)、跨國家 (transnational)、與次國家 (subnational) 行爲體在國際政治系統中，也都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②職是之故，本文認爲，如果當代的國際政治已不再僅局限於「國家與國家間」^③的關係，則國際關係理論應跳脫此一局限，^④發展出符合「全球治理」論述的本體論與知識論的思考典範。

1991年冷戰結束後，社會建構主義開始嶄露頭角，因其獨特的社會學特徵及有別於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的本體論和方法論，^⑤在國際關係研究領域中已與新現實主義、新自由主義並列爲國際政治研究的三大典範。^⑥建構主義最具代表性的學者——溫

註① Martin Hewson and Timothy J. Sinclair, "The Emergence of Global Governance Theory," in Martin Hewson and Timothy J. Sinclair, eds., *Approaches to Global Governance Theory*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9), p. 3; Shepard Forman and Derk Segaar, "New Coalitions for Global Governance: The Changing Dynamics of Multilateralism," *Global Governance*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Vol. 12, No. 2 (2006), p. 208; Klaus Dingwerth and Philipp Pattberg, "Global Governance as a Perspective on World Politics," *Global Governance*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Vol. 12, No. 2 (2006), p. 185; 袁鶴齡, 「全球治理與國際合作：論其策略與困境」, *全球政治評論*, 第4期 (2003年10月), 頁30。

註② James N. Rosenau, "Governanc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in Rorden Wilkinson, ed., *The Global Governance Reader* (New York: Routledge, 2005), pp. 45, 51; David Held and Anthony McGrew, "Introduction," in David Held and Anthony McGrew, eds., *Governing Globalization: Power, Authority and Global Governance*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2005[2002]), p. 10.

註③ 大部分的國際關係學者皆將理論探討置重於國家間的關係，請參見：Mathias Albert, "Observing World Politics: Luhmann's System Theory of Societ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illenniu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Millennium Publishing House), Vol. 28, No. 2 (1999), pp. 243-247。如現實主義大師摩根索 (Hans J. Morgenthau) 認爲國際關係是處於權力之爭的國家間關係，其實質是權力政治，請參見：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New York: Knopf, 1978[1948]), p. 35。新現實主義代表學者華爾茲 (Kenneth N. Waltz) 認爲國家是國際政治系統的構成單元，請參見：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McGraw-Hill, 1979), pp. 93-97。溫特 (Alexander Wendt) 更花了相當的篇幅證明國家是國際政治的構成單元，請參見：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93-245。

註④ 認爲國際關係不單是指國家間的關係，而且還泛指國際政治體系內各個行爲體之間的複雜關係的主要學者有：Martin Wight, "Preface in International Theory," in Gabriele Wight, ed., *International Theory* (Leicester: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xix; Anthony McGrew, "Liberal Internationalism: Between Realism and Cosmopolitanism," in David Held and Anthony McGrew, eds., *Governing Globalization: Power, Authority and Global Governance*, p. 273; Kate Nash, *Contemporary Political Sociology: Globalization, Politics, and Power* (West Sussex: Wiley-Blackwell, 2010), pp. 3-4.

註⑤ 溫特特別強調其所思考的國際建構主義在「本體論」與「方法論」上與原有的國際關係主流理論 (新現實主義、新自由主義) 有明顯的區別，但這種在本體論與方法論範疇強調區別性的理論發展方式，同樣也引起許多爭議。如：Friedrich Kratochwil, Hidemi Suganami, Stefano Guzzini and Anna Leander, 皆對溫特的本體論與方法論提出批判，請參見：Stefano Guzzini and Anna Leander, *Constructivism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lexander Wendt and his Critics*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註⑥ 林碧炤, 「國際關係的典範發展」, *國際關係學報*, 第29期 (2010年1月), 頁16-23; 楊永明, *國際關係* (臺北縣：前程文化, 2010年), 頁68-85。

特 (Alexander Wendt)，係以華爾滋 (Kenneth N. Waltz) 的結構主義為研究起點，重組現有國際關係理論的概念，提出新的結構理論；並於 1999 年出版《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一書，將建構主義系統地應用於國際關係領域之中。溫特融入了社會學思想以擴充國際關係領域的知識範疇，正是其顯著的貢獻。溫特以為，不同於社會學領域之不斷的出現新理論，國際關係領域的理論進展較為緩慢。^⑦這樣的說法其實並不恰當，因為，無論是速度或數量，在國際關係領域所出現的新理論，皆不亞於社會學領域；較確切的說法是，國際關係的新理論，因受到美國「實用主義」(utilitarianism)^⑧的影響，故基於個體主義與理性主義的假設立場，^⑨較著重實用性的方法、工具、或解釋型的模式、架構，^⑩而與社會學領域相比，溫特所強調的「本體論」與「方法論」差異，顯得較為缺乏。事實上，本體論、知識論與方法論等面向的探究，是形而上的思考範疇，三者的邊界不易明確劃分。概括而言，本體論 (ontology) 主要是探討「存有」本身，即一切現實事物的基本特徵，亦即思考認識對象的本體 (質) 為何？認識論亦稱知識論 (epistemology) 主要是思考如何認知事物與外在世界，即知識如何獲得？至於方法論 (methodology) 是思考如何認知上述事物或外在世界的可能途徑或方法。本體論的差異會直接影響認識論與方法論 (換言之，使用同樣的研究方法，也會有不同的詮釋方式)。本文置重於本體論與知識論的面向，並非企圖完善「全球治理」的形而上學，而是嘗試提供一個有別於傳統國關研究的思考方向。

誠如考克斯 (Robert Cox) 所言：「全球化從國家內部改變了國家權力的基礎，並產生了多層次的後西伐利亞 (Post-Westphalia) 世界秩序，國家在這個秩序中仍是重要的，但僅是多層次權力中的一種。」^⑪職是，建構主義、甚至是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

註⑦ 溫特認為國際關係理論領域不同於社會科學領域不斷地出現新理論，國際關係領域對於理論積累的重要性較不重視，故溫特將華爾滋的結構主義，以及 Ashley 和 Ruggie 與華爾滋理論的對話做為研究起點〔相關對話請參閱：Robert O. Keohane,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articles 6, 9.〕，進行實質性的概念重組，最後產生了形式及內容都不同於新現實主義的一種結構理論。請參見：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15.

註⑧ 實用主義源自於 19 世紀 70 年代的現代哲學派別，而在 20 世紀的美國成為一種主流哲學思潮與運動，並且蔓延到歐洲大陸。主要是由美國十九世紀哲學家 Peirce 與 James 所創立的實用主義，事實上是一種哲學上的知識論和方法論，其主張是在哲學上任何有意義的區分，都必須在實踐上做出相應的區分，以及產生經驗上的效應。實用主義在國際關係理論研究上，其知識論的相對優勢在於強調理論與實踐，以及學術社群的共識，使國際關係理論落實在「有用」，而不是在虛無的語言或論述，或是追求真理價值。請參見：莫大華，「國際關係實用建構主義理論的知識論分析」，*政治科學論叢*，第 49 期 (2011 年 9 月)，頁 82。

註⑨ Richard K. Ashley, "The Poverty of Neorealism", in Robert O. Keohane, ed.,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274.

註⑩ 西方社會學理論研究的重心在 20 世紀三、四〇年代開始轉移到美國，從此所產生和發展出來的社會理論，除了深深地受到英國和德國社會理論的傳統的影響之外，又受到了美國本土基本理論和方法論的重要影響 (這裡指的是美國的實用主義、經驗主義、工具主義和實在論的影響)。在這種情況下，社會理論的探索方向轉移到社會理論的研究方法、實際操作和程序本身的問題。請參見：高宣揚，*當代社會理論* (臺北：五南，1998 年)，頁 652-653。

註⑪ Robert W. Cox, "Globalization, Multilateralism and Social Choice," *Work in Progress*, <<http://www.nzdl.org/gsdmod?e=d-00000-00---off-0ccgi--00-0----0-10-0---0---0direct-10---4-----0-11--11-en-50---20-about---00-0-1-00-0-0-11-1-OutfZz-8-00&cl=CL2.7&d=HASH93f69d0c3aeebd0c477c48.3>=1>>.

義中，那些以國家為給定對象的國際關係主流理論，不免遭遇解釋上的局限，需要建構一套新的本體論、知識論與方法論，俾有效解釋全球治理的多元行為體現象。在現今學界，跨領域研究是已被普遍接受的思考典範，倘若將包羅萬象的國際環境視為一個整體的「社會」，同溫特般，從社會學領域中尋求新的知識典範來解釋國際社會的現象，邏輯上應為合理可行。^⑫基於此，本文乃將現今國際社會視為單一「系統」，魯曼在其社會系統理論中指出：系統為了回應環境的複雜性，其內部會產生自我參照與再生，即增生出新的組織、架構或單元。是故，在全球化時代，由環境的複雜性所增生出的眾多議題，並非以國家為主的政治系統所能回應，系統內部會自我再生而出現新的「全球治理」架構，在系統內部的個人可依不同的議題，選擇適當的「單元」（本文稱之為「權力載體」）產生「論述」以發揮影響力，不同的論述配合著單元的影響力與當代的社會認同再進行溝通，社會的建構於焉發生。本文擬從現有國際關係的主流理論（即新現實主義、新自由主義、與建構主義）出發，融入當代「社會理論」^⑬的思維，從本體論與知識論的層次（當然也影響到方法論層次），思考「全球治理」的理論建構，期能有助於擴展有關國際關係理論的思考範疇。

貳、國際關係主要學派關於全球治理概念的認知與論述的局限

參照聯合國全球治理委員會^⑭所作的定義：「治理是各個公共的和私人的、個人和機構管理其共同事務的諸多方式的總稱。它是使相互衝突的不同利益得以調和並採取聯合行動的持續過程。這包括有權迫使人們服從的正式機構和規章制度，也包括由各種人們同意或以為符合其利益的非制度安排。」在全球層次方面，聯合國全球治理委員會認為：「治理一直被視為政府間關係，但是現在必須包括非政府組織（NGOs）、公

註⑫ John Burton, *World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Kenneth Boulding, *The World as a Total System* (London: Sage, 1985); Mathias Albert, "Observing World Politics: Luhmann's System Theory of Societ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p. 239-265.

註⑬ 這裡使用社會理論而非社會學理論是採用紀登斯（Anthony Giddens）的說法，他說：「在我的絕大多數的討論中，我使用『社會理論』這個詞，而不使用社會學，或甚至是『社會學理論』這種更壞的說法。『社會理論』在我看來覆蓋和跨越了社會科學。」請參閱：Anthony Giddens, *Profiles and Critique in Social Theory*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1982)，轉引自高宣揚，*當代社會理論*，頁75。而派深思（Talcott Parsons）、魯曼甚至傅柯（Michel Foucault）皆使用跨領域的思考典範，故依照紀登斯的說法應歸為「社會理論」而非社會學理論。

註⑭ 前西德總理布蘭特（Willy Brandt）於1990年1月召集了一群著名的國際領袖到德國的Konigswinter。他們邀請Ingvar Carlsson（瑞典首相）、Shirdath Ramphal（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Commonwealth and Presid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與Jan Pronk（荷蘭發展合作部長）準備了一份對「全球治理的機會」的報告。報告於1991年4月舉行的斯德哥爾摩會議中提出，Carlsson與Ramphal被邀請擔任會議的共同主席，會中提出報告中有關成立新委員會的建議，在會晤了聯合國秘書長Boutros Boutros-Ghal後獲得了認可，同年9月，委員會成立。請參見：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Our Global Neighborhoo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民運動、多國合作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MNCs)、以及全球資本市場，它們均與具有廣泛影響力的全球傳播媒體相互作用」。¹⁵所以，全球治理的核心特徵是：權威 (authority) 在治理的不同層次或機構間已被重新劃分，參與的行為體不再僅限於國家；¹⁶另治理 (governance) 的意義也與傳統強調由上而下的統治 (governing) 不同，「治理」包含了公共與私人、強迫與合意、制度與非制度的聯合行動。¹⁷下文特將說明目前國際關係主要學派對於全球治理概念的認知與論述的局限：¹⁸

一、新現實主義

進入 1970 年代，傳統的現實主義¹⁹不但難以解釋美國與蘇聯對峙形成的冷戰兩極體系，更難以回應兩極體系如何能長久維持「權力平衡」狀態。華爾滋 1979 年出版的國際政治理論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有效填補了理論的空缺。²⁰他認為國

註¹⁵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Our Global Neighborhood*, p. 2；張亞中，「全球治理：主體與權力的解析」，*問題與研究*，第 40 卷第 4 期 (2001 年 8 月)，頁 3。關於全球治理的相關概念與理論的說明文獻可謂汗牛充棟，例如羅森諾 (Rosenau) 認為全球治理的概念源自於全球化進程，因全球化與地方化 (localization) 的緊張關係孕育而生，請參見 James N. Rosenau, "Governanc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Global Governance*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Vol. 1, No. 1 (1995), p. 19。本文之所以採聯合國全球治理委員會的定義來界定全球治理，除了考量其公信力外，尚因該定義所強調的多層次與去中心化概念，亦為作者鋪陳本文時所需。

註¹⁶ David Held and Anthony McGrew, "Introduction," in David Held and Anthony McGrew, eds., *op. cit.*, p. 10.

註¹⁷ 持有同樣概念的學者不勝枚舉，如 Jon Pierre 與 Guy Peters (2000) 認為，在多元中心的論述中，國家的自由性被來自於國際與國家內部的行為者所穿透，而使治理出現了向上移轉到國際組織，向下移轉到地域、地方、與社區，以及向外移轉到非政府組織與其他如跨國企業等的私人組織。換言之，若從動態的觀點思考政治權力的移轉，則原僅屬於國家的權力向上移轉到國際機制，下移至次國家的管理單位與都市體系，以及外移至非政府組織與私人組織。轉引自：袁鶴齡，「全球治理與國際合作：論其策略與困境」，頁 35；另 James N. Rosenau (2000) 認為，現在的國際體系是一個多層次的治理體系，具有多重參與者的政治結構。在這一結構中，民族國家、次國家組織、跨國的利益團體以及各種非政府組織，都在各種議題上尋求協商與合作。在此種體系的結構之下，世界政治不再是國際政治，不再是民族國家間爭奪利益和相互鬥爭的主權政治，而是更複雜的次系統組合的多中心體系。轉引自：鍾京佑，「全球治理與國際建制：行為主體與行為模式」，*國際關係學報*，第 21 期 (2006 年 1 月)，頁 117。

註¹⁸ 在國際關係領域中主要有三種關於全球治理的「說明性」(explanatory) 解釋，即自由制度主義、現實主義與新葛蘭西主義 (Neo-Gramscianism)。鑑於新葛蘭西主義類似馬克思主義，係從「美國霸權主義」與「全球資本主義」進行擴張的角度批判全球治理現象。請參見：David Held and Anthony McGrew, "Introduction," p. 12。然本文則旨在建構系統性的理論以解釋全球治理現象，並非置重於批判，故我們選擇性地未擷取新葛蘭西主義與馬克思主義的相關理論內涵，而另以建構主義為論證的根基之一。

註¹⁹ 傳統的現實主義的三個主要假設為：一、國家為世界政治中的主要行為體；二、國家將權力視為追求的目標，亦或是獲取其他目標的必要手段；三、國家行為大致上可以透過理性來解釋。請參閱：Robert O. Keohane,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7, 164-165.

註²⁰ Robert O. Keohane,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p. 9；張亞中，*國際關係總論* (臺北縣：揚智文化，2003 年)，頁 21；倪世雄，*當代國際關係理論* (臺北：五南，1998 年)，頁 163。

際體系儘管是處於無政府狀態，但仍有「結構」存在。華爾滋的結構理論，從宏觀角度刻劃出由權力圖像所建構出的國際體系及其對國家行為的影響，^㉑是為「新現實主義」(或稱之為結構現實主義)。

新現實主義認為，國際結構決定了單元(國家)的命運。^㉒換言之，一旦權力達到平衡似乎就等於國際政治到達「穩定」，且此穩定將「持續」；這種帶有「宿命論」的觀點被許多論者批評為是「靜態」的理論。^㉓溫特即認為華爾滋的新現實主義理論，將研究國際體系的微觀經濟學(micro-economic)取向(個體主義)和古典現實主義學者所強調的權力和利益(物質主義)熔於一爐，^㉔其核心成份就是個體主義、物質主義和忽略互動形式。^㉕

雖然新現實主義仍為現今國際關係上的重要學派，對許多國際政治的現象亦具有良好的解釋力，然其過分重視結構的制約力量，不僅忽略了單元的特殊性以及結構與單元間互動過程的動態性，^㉖且對於單元的多元性、多變性與外部環境對結構的影響性，皆未納入理論的思考範疇。^㉗故該學派關於全球治理的論述，不是缺乏解釋力，就是以批判的態度堅稱國家仍是不可取代的主要行為體，^㉘強調其餘行為體與國家相比，皆無足輕重。

註 ㉑ 宋學文，*全球化下的國際關係理論、政策與治理*（臺北：巨流，2009年），頁126。

註 ㉒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 88-101

註 ㉓ John Gerard Ruggie, "Continuity and Transformation in the World Polity," in Robert O. Keohane, ed.,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40-152; Richard K. Ashley, "The Poverty of Neorealism", in Robert O. Keohane ed.,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pp. 267-297.

註 ㉔ 溫特同時也認為，與現實主義對立的自由主義，在經過柯漢(Robert O. Keohane)的霸權之後(*After Hegemony*)，對新自由主義做出最具系統的闡述。但新自由主義接受了新現實主義中個體主義的大部分觀點，差異僅在於認為國際制度仍可削弱權力與利益(物質主義)的影響。請參見：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 2-3。

註 ㉕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 15-17.

註 ㉖ 宋學文，*全球化下的國際關係理論、政策與治理*，頁133。

註 ㉗ 新現實主義(結構現實主義)的代表學者華爾滋認為，國際政治的系統結構會跟隨著三個層級變化：一、系統秩序的原則：當今國際政治系統為無政府體系；二、各個不同單元的特有功能：如果是階層式系統(如國家內部)則結構會隨之改變，但現今的國際屬於無政府體系，並無階層的區別，每個單元(指國家)功能皆十分相近，故此層級可忽略；三、單元的能力所產出的貢獻。華爾滋的結構現實主義強調，在顧及理論的實用層次上，區分系統、結構與單元間差異性是十分重要的。系統是由結構與單元間的互動所組成，結構限制了單元在系統中的所處位置，而單元的變化與系統的變化是屬於不同層級的變化，不可相混淆。請參見：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hs. 4, 5, especially in pp. 100-101.

註 ㉘ Stephen D. Krasner, "Structural causes and regime consequences: regimes as intervening variabl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Cambridge journals), Vol. 36, No. 2 (1982), pp. 185-205; Robert Gilpin,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Robert Gilpin, "A Realist Perspective on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in David Held and Anthony McGrew, eds., *Governing Globalization: Power, Authority and Global Governance*, p. 238.

二、新自由主義

全球治理的概念強調多元合作，這使原本就強調合作的新自由主義學派產生了較好的解釋性。以柯漢（Robert O. Keohane）與奈依（Joseph S. Nye, Jr.）為代表的主要學者，在經過國際關係第三次大辯論的理論對話後，亦同意國際層次無政府狀態的特質；不同的是，因為國際間發生衝突的可能性提高，故新自由主義傾向透過國際組織或國際建制（international regimes）等該學派主張的「合作」途徑，以促進國際合作與維持國際秩序，降低或管理國際社會無政府狀態下可能發生的衝突。^⑳柯漢與奈依認為治理是關於原則（principles）、規範（norms）、規則（rules）與程序（procedures）的出現與了解，不僅提供可以被接受的公共行為準則，而且也有效地產生常態性的行為模式。故治理並不是受政府所指導，國際組織、私人企業、企業協會、以及非政府組織等亦須被一併考量，^㉑以上論述與全球治理的概念十分相近。故在新自由主義學派中，「國際建制理論」被視為是較符合「全球治理」概念的理論。^㉒

依造克萊斯納（Stephen D. Krasner）的定義，國際建制是指「在國際關係的特定領域，行為者所共同期望的一組隱性或顯性的原則、規則與決策程序。」^㉓國際建制理論雖可以為全球治理提供一個基本的分析架構或理論基礎，但過分重視國際體系結構的研究途徑，也讓全球治理的分析架構難以建立。^㉔從本體論觀之，雖然新自由主義已跨入了多元行為體與多層次治理的思考，但其提出的「相互依存」概念較屬於描述性質的後設立場；其倡議的國際建制、國際組織等以「合作」為導向的思考典範，仍屬實用主義脈絡。雖然實用主義者認為，「我們能知道什麼？」、「我們如何知道？」，這些後設哲學爭論是始終無解的，應避免這類「無謂」的爭論。^㉕但是，本體論不僅與學

註 ⑳ Robert O.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Robert O.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Boulder: Westview, 1989); 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S. Nye, Jr.,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2nd ed.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1989[1977])；宋學文，*全球化下的國際關係理論、政策與治理*，頁 118-119。

註 ㉑ 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S. Nye, Jr., "Introduction" in Joseph Nye and John Donahue, eds., *Governance in a Globalizing World* (Washington, D. C.: Brookings Institution, 2000), p. 10.

註 ㉒ 隨著 Keohane 與 Nye 的 *權力與相互依存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1977)* 出版後，國際建制 (International Regimes) 的相關文獻絡繹不絕，國際合作與制度建置的問題成為國際關係理論關注的核心所在，也常被應用在全球治理的研究領域之中。請參見：David Held and Anthony McGrew, eds., *Governing Globalization: Power, Authority and Global Governance*, p. 12；鍾京佑，「全球治理與國際建制：行為主體與行為模式」，頁 122-125；李芳田、楊娜，「全球治理論析」，*南開學報 (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6 期 (2009 年)，頁 89。

註 ㉓ Stephen D. 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s*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有關國際建制的定義整理的詳細內容請參見：鍾京佑，「全球治理與國際建制：行為主體與行為模式」，頁 113-139。

註 ㉔ 宋學文，「非政府組織 (NGOs) 在全球治理中之機會與限制：一個政治學的觀點」，*中國行政評論*，第 13 卷 1 期 (2003 年 12 月)，頁 131。

註 ㉕ 莫大華，「國際關係實用建構主義理論的知識論分析」，頁 108。

科的邊界有關，更與研究的客體有關，是所有研究之始。^⑤本體論的問題有其優先性，應先於認識論與方法論，而本體論的混淆，也無法藉由認識論與方法論的辯論獲得澄清。^⑥所以，雖然實用主義者認為「擱置本體論的爭議」，以彰顯國際關係理論是重視實際、有用的學門，但這種「擱置不論」的價值觀本身也是一種認識論的立場，同樣屬於後設理論的範疇。本文認為，國際關係領域不應僅強調現實社會中，實存的經驗與行動的微觀互動過程，而忽略了具抽象性質的結構性或系統性的詮釋；從本體論去思考並不是無謂，而是知識擴展的重要基礎。1990年代後，自國際關係領域中崛起的建構主義學派，即針對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的「本體論」做出挑戰，從此，國際關係學門的知識領域明顯擴大。

三、建構主義

建構主義的流派甚多，本文之所以選擇溫特的建構主義，是因為依據統計資料，溫特的社會建構主義在國際關係領域中深具影響力。^⑦溫特引用建構主義不同學派（包括現代主義學派、後現代主義學派、女性主義學派）的看法，認為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都是不重視「社會」的理論，尤其在冷戰結束後，國際關係主流理論因未能預測其結束而頓失詮釋能力，建構主義隨之而起與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形成三足鼎立的局面。^⑧溫特認為，當今的主流國際關係學界基本上接受了國家體系中「個體主義」和「物質主義」的觀點，並以華爾滋為代表。華爾滋的新現實主義理論結合了研究國際體系的微觀經濟學取向（個體主義）和古典現實主義學者所強調的權力和利益（物質主義），^⑨但溫特否定這種以物質為本體論的觀點，從此開展了他與國際關係理論的對話。

建構主義認為社會性的基礎是共享的知識而非物質。溫特將「文化」當作一種自

註⑤ Robert W. Cox, "Towards a Post Hegemonic Conceptualization of World Order: Reflections on Relevancy of Ibn Khaldun (1992)," reprinted in Robert W. Cox and Timothy J. Sinclair, *Approach to World Ord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149. 轉引自：宋學文、陳文政，「能動者與結構：在本體論分析層次上的爭論」，*問題與研究*，第51卷第1期（2012年3月），頁6。

註⑥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52; Colin Hay, *Political Analysis: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Basingstoke: Palgrave, 2002), p. 35; Colin Wight, *Agents, Structur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olitics as Ont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227-228, 宋學文、陳文政，「能動者與結構：在本體論分析層次上的爭論」，頁6。

註⑦ 根據統計，溫特被認為是當今在國際關係領域中最具影響力的第二名學者。引自莫大華，「國際關係後現代建構理論的知識論立場」，*國際關係理論學術研究會論文集*（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2011年5月），第3場，第2篇，頁19，轉引自：宋學文、陳文政，「能動者與結構：在本體論分析層次上的爭論」，頁5。

註⑧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 3-4.

註⑨ 溫特同時也認為，與現實主義對立的自由主義，在經過柯漢（Robert Keohane）的霸權之後（*After Hegemony*），始對新自由主義做出最具系統的闡述；但新自由主義仍接受了新現實主義中「個體主義」的大部分觀點，其間差異僅在於新自由主義者認為國際制度可削弱權力與利益（物質主義）的影響。請參見：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 2-3。

我實現的預言 (self-fulfilling prophecy)，即行為體行動的基礎是「共有的期望」，在「共有的期望」的基礎上行動又會再造這種「期望」，這種根本的文化再造過程可能導致結構性變化。^⑩可見溫特企圖建立一個社會進程的互動主義者模式，以身分與利益為變項，在「自然選擇」外強調「文化選擇」來區別新現實主義；溫特認為當行為體進行「文化選擇」時，會產生「模仿」與「社會學習」的特性，在互動過程中模仿與學習較佳的目標，進而產生身分變化。倘若被模仿的行為體能以較佳的方式互動，則國際間的文化將會轉變，進而產生結構的變化。溫特將行為體設定為「國家」，依理論弱國會向大國「模仿」，故「社會學習」的方向亦會朝向權力較大的國家互動模式方向發展。^⑪「模仿」與「社會學習」本是社會學中的已知產物，其理論本身並無問題，然運用在國家行為體上則不免助長「大國主義」或「霸權主義」的思潮。溫特在反思自我理論時，即認為不完備之處在於「微觀層次上的身分形成邏輯不足以解釋宏觀層次^⑫上的結構變化。」^⑬單單將宏觀層次的國際社會結構轉變，寄望於微觀層次上的少數幾個大國間互動模式的自發性地改變，與此互動模式出現的頻率次數到達某「臨界點」而決定；這種傾向，似乎也同樣地宣告了溫特的建構主義如同現實主義般，是一種被動且屈就於大國現實的國際關係理論。

社會學習可能會向權力較大的一方移動，但權力不是國家的專屬物，而是實存於各個行為體（泛指國際社會中所有被認知的個體）或其結合體之中。因而，以國家為單位做權力的衡量標準，不啻簡化了權力的複雜性。如果依照溫特的觀點，國家行為體經由互動而建構了國際關係，且國際的「文化」結構制約了國家對於利益與身分的屬性，則 1990 年代以來盛行的全球化論述所探討的核心——國家在國際中的定位關係是否改變？就變得毫無意義可言。很顯然，全球化論述中「國家已不是國際政治中的唯一行為體」，已成為現今國際政治領域中可以觀察到的一種「事實」，^⑭而這種國際政治結構的改變不論是「物質主義」（唯物論）或是「理念主義」^⑮（觀念論）都無法合

註⑩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42.

註⑪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 318-331.

註⑫ 所謂微觀和宏觀的區分，只是一種思考和觀察取向的問題罷了。實際上，在任何一個具體的互動過程中，宏觀和微觀都是相互絞結的。從本體論的角度來看，在社會生活的現實中本來是相互滲透地存在的：只是當社會學家為了深刻地或專門地探討不同社會行動和不同社會結構的具體性質時，為了分析的需要，從認識論和方法論的角度，作為研究過程程序的具體措施和方法運用，才出現宏觀和微觀的分離及其相互關連的問題。請參見：高宣揚，*當代社會理論*，頁 656。

註⑬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365.

註⑭ 這一點可以從由聯合國自 1995 年起每年所舉辦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 締約國大會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COP) 的參與會議成員看出，除國家外，參與單位亦包含聯合國所屬機構、跨國組織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GO)、非政府組織 (NGO) 等，擔任會議觀察員的角色，共同參與全球氣候變遷相關治理的議題。

註⑮ 這裡所使用的 idealism 譯為「理念主義」是參考原譯者秦亞青的做法，以區別「理想主義」，在哲學領域則譯為「觀念論」以相對於「唯物論」。因為正如溫特所言，他所使用的 idealism 是社會學中的用語，雖與國際關係領域中的理想主義是同一個英文單字，但用法卻完全不同，社會學的 idealism (理念主義) 所強調的是「觀念」的建構作用。詳細內容請參見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 24-25。

理的理解，因為國家行為體不會建構出企圖消滅己身的文化結構。所以，本文贊同行為體的認同及利益會受到體系的影響，但不應僅限於「國家」與「國際體系」之間的互動關係，如果單單寄望著我們所處的國際社會需要大國自發性地改變，而造成國際文化的改變以改變宏觀結構；本文認為要這些既得利益的大國自發性地做出改變以釋放權力，似乎已違反自然法則了。

不僅上述的非國家行為體，已是國際政治中不可忽略的要角，現今大多數人也同時具有多重的社會認同，例如身兼家庭、公司、民間團體、政黨等社會團體的多重身分，在面對不同議題的選擇時，會依不同身分而有不同的考量。^⑥很顯然，建構主義將社會主義的概念套用在國際政治上，雖有效的對新現實主義提出質疑，但僅注重在國際體系與國家在理念上的相互關係面向，刻意簡化（忽略）了「行為體的多元性」、「認同的多重性」、「選擇的自主性」與「環境的複雜性」等變項。

四、小結

在社會科學中，要發展出囊括所有變項的一統性理論，幾乎是不可能的。正如魯曼所言：「根本就不存在任何一種由理論所生產出來的社會實在（Social reality），也不存在能夠利用和使用理論的社會實在。如果有可以通過像社會系統理論那樣的理論去把握這種社會實在，這種社會實在又同時能夠產生出理論，並利用這些理論，則這種理論就只能假設其存在形式是預先給予的。」^⑦故本文並非企圖創造出可完整涵蓋國際社會真實的統一理論，而是嘗試從當代的社會理論中，回應全球治理概念下的三個重要問題，並做出合理的系統性解釋。

- （一）如何解釋國際政治的多元行為體現象？
- （二）如何解釋行為體的認同變化與行動選擇？
- （三）如何解釋人、多元行為體與國際社會三者間的建構關係？

參、當代社會理論中關於本體論與知識論的思辯

古典社會理論總是把社會結構看成是行動的一種客觀的既定條件。任何社會行為與個人行為一定發生在一個既定的社會結構中，而這一社會結構一定有其穩定性、秩序與層次；每個層次的各個構成部分都有其特殊功能，而功能之間又有不同的協調的規則，且規則也是相對穩定的。這種看法是基於傳統的主、客觀二元對立的方法論原

註⑥ 根據定位理論（positioning theory），行為體在不同的情境下，因所處位置不同，應具有不同的利益關係。定位的意義是一種角色靜態概念的動態選擇，在社會現象的本體論架構中選擇一個適合的位置而非角色，主體的所在情境也會影響到行為的認定，定位也可被認定是一種確認的心理狀態過程，人們常為了要使自己能應付不同的情境而採取流動的位置（而不是固定的角色）。

註⑦ Niklas Luhmann, "Remarques Préliminaires en vue d'une théorie des systèmes sociaux", in *Critique*, No. 413 (Oct. 1980), pp. 995-1014. 轉引自：高宣揚，魯曼社會系統理論與現代性（臺北：五南，2002年），頁85。

則，即把社會系統同個人行為對立起來。^⑧不同於古典社會理論，當代社會理論則認為：社會結構無法脫離行動者的行動，而成爲一種純粹的「外在」。這種對立與其說是實際存在的，不如說它是預設的；因爲任何實際的社會現實、社會結構、社會制度、社會組織，同人的行為永遠都是相互滲透、相互作用、且互爲因果的。^⑨相對於國際關係理論過分重視客觀的理性分析，當代社會理論在思考社會與人的互動時，已脫離了傳統的主、客體的思考方式。下文以派深思（Talcott Parsons）、魯曼（Niklas Luhmann）、傅柯（Michel Foucault）等當代著名學者的論述爲主，探尋前述問題的思考方向與邏輯關聯。

一、派深思意志論與社會系統

傳統的系統觀認爲，實際上系統是以整體的觀點來看待和處理被觀察的各種事物，亦即將被觀察到的現實事物，視爲是許多相互連繫的因素所組成的整體。傳統的系統觀將結構視爲固定不變的形式，並以較爲狹隘的因果觀，闡明結構與功能的關係。此即當今國際關係（系統）結構理論遭遇的主要問題。派深思就此主張「分析實在論」（analytical realism），指出概念所符應的不必然是具體的現象，當進行分析時，應考慮現象中有哪些因素可以與其他的因素區分開來分析，而避免視爲固定的因果關係。另一方面，派深思仍受傳統人本主義的影響，強調人的意志及主體目的在其行動中的決定性地位，^⑩但他也意識到，人的行動無法脫離社會的基本條件而單獨存在。派深思認爲，人類通過表達意義的各種象徵，顯示其主觀感受、觀念和動機；而且，所有這些主觀因素使人們在行動的時候決定其行動。^⑪實際上，人的行動就是促使條件因素向「規範」的方向變化的過程，^⑫規範就是社會化的制約條件。派深思的「意志主義行動理論」（Voluntaristic Theory of Action），置分析的重點於行動者的個人意願之上。^⑬他明確地將行動的自由列爲中心論題，並且提出意志論的行動自由規則，企圖從個人行動者主觀意向的高度靈活性和可變性以及客觀社會結構功能運作的複雜性，這兩個角度的綜合考察行動和結構的相互關係。^⑭

派深思指出，任何一個社會系統，爲了生存和維持，都必須要解決四大問題，也就是必須實現四項基本功能：「適應」（Adaptation）、「目的達成」（Goal attainment）、「整合」（Integration）、「與「潛在模式維持」^⑮（Latent pattern-maintenance），亦稱爲

註⑧ 高宣揚，當代社會理論，頁 147。

註⑨ 高宣揚，當代社會理論，頁 147-148。

註⑩ Talcott Parsons,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1968[1937]), p. 730.

註⑪ Talcott Parsons,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p. 26.

註⑫ Talcott Parsons,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p. 72.

註⑬ 高宣揚，魯曼社會系統理論與現代性，頁 30。

註⑭ 高宣揚，當代社會理論，頁 598-604。

註⑮ 「潛在模式維持」的次系統是爲了促使社會的每一個成員，養成和包含著使其行動符合社會所共識的規範和價值的系統；也就是使系統中每個成員的精神態度，同維持系統所必須的規範的協同關係的一種社會化過程。請參見：高宣揚，當代社會理論，頁 619-621。

A.G.I.L.模式或次系統。⑤任一次系統對社會運作所提供的不同效果—「輸出品」，亦即「產品」，會透過系統的「邊界交換過程」⑥而成爲其他不同次系統的「輸入品」。且每一個次系統都必須解決社會系統所共有的四項基本問題；也就是必須要能「適應」其環境，爲其「目的達成」⑦提供必要條件，始終保持「整合」的狀態，同時要保證隸屬於它的個人都有能力以「適當的方式進行行動」。⑧但系統要如何「目的達成」？派深思提出「集體性」的概念，所謂的集體性，指的是它可以做爲一個「單位」而行動，因爲唯有形成一單位而行動，才可達成目的。這裡形成兩個問題：（一）單位與系統的關係爲何？（二）次系統目標達成與整體社會目標達成的關係爲何？

首先，不可能保證任何行動排除在任何一種社會次系統的範圍之外，再者，這些次系統本身也不可能去維持邊界，因爲它們根本就沒有明確的邊界。爲了探索有助於達成目標的行爲和角色，個人無法選定某一個「目標達成」次系統；因爲每個功能次系統都會相互重疊，任何一個社會次系統，它既不是一個「集體性」，也不可能成爲一個「單位」行動，這樣無法產生集體的目標。⑨雖然派深思的社會系統中的「單位」僅是一種概念化的抽象物，未能清楚劃分單位與系統的關係，然而，社會行動中確實存在著許多「單位」，稱之爲「行爲體」；國際關係研究領域在研究行爲體互動關係時，常受限於方法論的影響，將其視爲單一個體，缺乏派深思所強調的人在行爲體中的「主體性」與社會化制約的影響，亦無法解釋多重認同的問題。故本文以「權力載體」(power platform)的概念取代之，⑩認爲個人可依不同的議題，選擇不同的「權力載體」發聲，以發揮社會影響力。權力載體中的「載體」或可想像爲日常生活中的交通載具，例如汽車、火車、飛機、艦船等，是指個人欲至某個目的地時，可以依需求與喜好而「選擇」的項目。(必須注意的是，大部分的載體皆已設定目的地與方向，若要改變原設定，需視其權力組成而定，通常載體的權力組成越複雜，越難加以改變。)「權力載體」是泛指「個人在所處社會中可發揮影響力的單位。」(例如人類社會早期

註⑤ Talcott Parsons, *Social System and the Evolution of Action Theory* (New York: Free Press, 1977), pp. 43, 223.

註⑥ Parsons 認爲，各個次系統之間的上述互動和產品交換，實際上是一種由成對的次系統所參與的「邊界交換過程」也就是說，在成對的次系統之進行著穿越邊界的雙向有利於各方的交換活動。在其中的各個次系統之間的产品交換並不是直接地進行，而是通過一系列象徵性流通媒介進行著中介性的邊界交換。這種象徵性流通媒介的幾個重要形式就是「貨幣」、「權力」和「影響」，像貨幣那樣的中介性媒介，其本身並沒有什麼價值，但它能夠作爲「價值儲存」而運作，可以直接地同有用的事物進行交換。請參見：Talcott Parsons and N. J. Smelser, *Economy and Society* (New York: Free Press, 1956), p. 70。

註⑦ 這裡的目標達成 Parsons 特別強調是系統 (system)，而非單位 (unit) 的目標。請參見：Talcott Parsons, *Social System and the Evolution of Action Theory*, p. 43。

註⑧ 高宣揚，*當代社會理論*，頁 623。

註⑨ 高宣揚，*當代社會理論*，頁 627。

註⑩ 「權力載體」概念的運用爲本文的一項嘗試，紀登斯 Giddens 曾使用「容器」(Container)一詞來指涉國家，後由泰勒 (Taylor) 擴大應用，請參見：Peter J. Taylor, "The State as a Container: Territoriality in the Modern World System,"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Vol. 18, No. 6 (1994), pp. 151-162。然而容器的概念用於本文中似乎並不貼切，故作者乃使用「載體」一詞。

的村莊、部落，中期的城市、城邦，到後期的民族國家；以及現今國家的內部，諸如公司、社團、政黨、政府組織、非營利事業團體等；國家外部如「跨國性次級團體」等，皆可視為權力載體。故「權力載體」可理解成「當個人需要針對不同議題達到某種目的時，可以施展其權力的『選項』。」職是，將「行為體」重新概念化為「權力載體」，以有別於派深思的「單位」與傳統的行為體研究，保留了派深思對於「人」的「意志選擇」與「單位」被社會化所賦予的「目的達成」概念，且將其抽象性概念具體化。「權力載體」相對於人的意志，其變化是被動的。權力載體做為一種中介物，一方面受到系統「目標達成」的影響，為要適應社會系統，形成比個人意識更為僵化的社會制約，而此種制約的大小與權力載體的規模大小成正比的關係；另一方面，權力載體的組成份子是人，也會依權力載體的規模大小的不同，而受到組織內部的個人所具有的不同程度的權力所影響。本文認為，雖然個人意識較易受到某種外在環境的啟發，對涉及的議題產生突破性的想法，但個人仍須藉由權力載體的既存社會力量，以便在論述的領域中競奪權力；此時，權力載體本身的組織文化對個人產生了「制約」的作用，一旦權力載體與個人的「目標達成」產生差異時，可能朝向「組織目標改變」、「個人妥協」或「脫離組織」等三種方向發展。如此，使用權力載體做為中介，可具體化地保有了社會化的制約與人的意志選擇，藉以回答前列的第二項有關人的多重認同與行動選擇的問題。

二、魯曼自我參照的系統理論

魯曼批判舊的系統理論把結構看作是功能運作基礎的觀點，他認為，對任何一個系統而言，「不是先有結構而後決定其功能，而是先有功能的運作才產生系統結構」。接著，在 1960 年代初，他又進一步探討了系統功能同因果性的關係，認為傳統系統理論不但將結構看作是固定不變的形式，而且用狹隘的因果觀點，說明結構與功能的關係。當然，魯曼深刻地意識到：傳統系統理論本來就同傳統方法論密切相關，為了尋求事物發展的固定規律和結構，傳統的邏輯概念往往把因果關係當成兩個前後不同的因素之間的必然聯繫，並把這種聯繫放在單一維度和方向中去考察。因果關係一旦確立下來，因果兩因素在結構中的位置也就固定不變。這種傳統的因果觀雖為建構封閉的系統概念奠定了基礎，但也同時暴露出傳統系統理論忽略了系統內部及其同環境關係的複雜性之特色。^⑩

在考量系統面對複雜的環境因素時，魯曼參考了自然科學技術中的「優化原則」概念，將其運用在社會系統理論中。「優化原則」是以具有自律性質的系統本身內在的需要為出發點，當系統面對著環繞它們的複雜環境因素時，為了維持和發揮其本身的生命力，會盡可能地縮小或抵制環境的干擾，或者進一步使環境的干擾轉換成為有利於系統自身的力量；這樣，系統就不得不採取強化其自身的積極有效措施和程序，使得其自身的生命力提升到最高限度，也就是使系統同其環境的相互關係轉換成為有利於

註⑩ 高宣揚，當代社會理論，頁 695。

系統的地步。簡單地說，優化原則就是系統對於環境複雜性所做的選擇性反應，是系統所進行的一種有利於系統的選擇原則；進行這種選擇的結果，導致系統強化自身的內在結構，使其內部各因素間的相互關係更緊密地協調起來，完成系統自身的再生產和更新。^③這種簡單化程序，作為一種優化選擇，完全不同於傳統的「理性選擇」。當代科學技術所提供的優化原則，即「簡單化程序」，是以「機率」和「偶然性」為基礎，試圖在各種可能性中找出有效機率最高的答案。顯然，簡單化程序所要達到的目的，不是唯一不變的，也不是確定精確的；而是隨時等待變化和面對各種的可能性。^④而系統所處的環境總是能提供任何一個系統所能發現的還要更多的可能性，也就是說環境必定比系統更加的複雜。所以，社會系統是通過自我選擇的過程來建構它們自身，就好像任何生物透過自我催化（autocatalysis）的過程而構成自身一樣，不管是最初的形式還是後續以生存為前提的發展，系統都會把一切可能的事物加以化約或減少。^⑤

要之，魯曼所說的「系統」，不同於傳統封閉的系統觀，是一種對環境保持開放的系統。魯曼反對傳統社會理論對於系統及其環境的所謂本體論上的「同一基質論」以及所謂的「同一關係論」。^⑥他從韋伯對於行政官僚的理論出發，認為該理論的問題在於忽略了環境與系統間的關係，^⑦因為系統與環境是相依且充滿複雜的偶然性變化；倘若，系統理論總以系統本身作為出發點，固定了系統的內部結構，忽略了系統同它的環境之間的關係的多種可能性，與這些多種可能性所可能產生的結構變化，將不免落入悲觀的思考。順著魯曼的思路，首先，將國際政治視為一個「系統」，依據魯曼的定義，系統的生成並非先有「結構」，而是先有「功能」。所以，可以理解成：因為當代國際政治環境的複雜性日趨增加，一方面使國際政治系統必須要具備更多的「功能」來回應環境的複雜性與多變性；另一方面，國際政治中的行為體本來就不具有「同一基質」與「同一關係」的特性，故不應將其限定在固定的單位（國家）與結構的關係，這種後設實體的「同一」概念，已無法說明系統與其環境的複雜變動性。故依據魯曼的系統論，國際政治中多元行為體的誕生，就是為了要回應，原來以國家為主要行為體所無法回應的，這種多變化的複雜國際環境所開放的更多可能性，使國際政治系統依功能的需要而自我參照、自我生成了這種多元行為體的增生機制。至此，本文所設定的第一個問題，也是現今國際關係主要理論所難以回答的問題：「如果國家是國

註③ 高宣揚，魯曼社會系統理論與現代性，頁37。

註④ 高宣揚，魯曼社會系統理論與現代性，頁37-38。

註⑤ Niklas Luhmann, trans. by Stephen Holmes and Charles Larmore, *The Differentiation of Socie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2), p. 70.

註⑥ 「同一基質論」總是強調系統與環境之間的基質性實體的穩定性，並以此為基礎去說明系統本身的同一性和它的環境的同一性；而「同一關係論」，則總是假設系統和它的環境只能保持一種主要的關係，並以這種基本關係為基礎去說明系統及其環境的變化。請參見：高宣揚，當代社會理論，頁700。

註⑦ 根據韋伯的觀點，當系統內部的理性與系統所處的環境達到一種和諧狀態時，系統內部僅能產生一種最佳的理性模式。這類理論忽略了環境對系統的影響，需要思考更加複雜的概念。請參見：Niklas Luhmann, trans. by Stephen Holmes and Charles Larmore, *The Differentiation of Society*, p. 24。

際政治中的主要行為體，何以在現今國際政治中會有發展出多元行為體的可能？」參造魯曼的系統論，應可做出合理的本體論與知識論解釋。

魯曼的系統論成功地解釋了國際政治中多元行為體的增生現象，但多元行為體在國際政治的系統中究竟如何實際運作？美國社會學家特納（Jonathan H. Turner）指出：「魯曼的系統理論取向所強調的，是這樣一種事實，即人的行動是在系統中變成組織化和結構化的。當幾個人的行動變成相互關連的時候，就可以說是存在著一個社會系統。使得行動成爲相互關連，以致建構起社會系統的基本機制；而行動間的溝通必須透過象徵性的符碼，諸如文字和媒介等所構成。所有的社會系統都是在多面向的環境中存在，而這些環境往往產生出系統必須加以處理的潛在和無限的複雜性。因此，由於存在於一種複雜的環境中，任何一個社會系統必須發展動力性的機制，以便化約複雜性。這種選擇性建構起系統與其環境的界線，並由此使得系統能夠維持相互關連的行為模式。」^⑧特納在文中所謂的「基本機制」可視爲本文前述的「權力載體」，正如其所言，系統中的基本機制是透過象徵性的符碼（諸如文字和媒介等）所構成的溝通而運作，若無行為體（權力載體）間的相互溝通就不存在社會系統，社會系統行為體（權力載體）間符號的建構與溝通，使系統的連繫變爲可能。

社會系統內的溝通如何進行？魯曼有別於派深思將社會中已存的規範做爲溝通的基礎，提出了「意義架構」^⑨的概念。他認爲：「社會系統透過充滿『意義』的指涉（meaningful reference）產生、並反覆遞迴產生溝通。這些指涉對其他的溝通（例如對過去或將來的溝通）而言是必要的，否則，任何人都無法將一個可能的溝通認知爲溝通。所以，溝通只能在「自我再生系統」（autopoietic system）^⑩中進行操作，它必然發生在一個重複自我指涉的脈絡中，也就是當我們在溝通某物時，該物也同樣可做爲其他溝通的話題。社會系統就是透過這樣的溝通進行區分，並將溝通當作自我生產的程序，再將系統和環境之間的區分重複導入系統自身，實現社會系統的自我分化。」^⑪

要之，魯曼的系統論解釋了國際政治中多元行為體增生的現象，再藉由派深思的意志論，認知到人在國際政治的行為體（權力載體）中，面對不同的議題，雖受制於社會目標，但仍應具有選擇的權力。然而對於議題的選擇又是基於何種標準？從魯曼

註^⑧ Jonathan H. Turner, *The Structure of Sociological Theory* (California: The Dorsey Press, 1986), p. 103.

註^⑨ 意義架構的主要功能，是盡可能地將高度複雜的環境加以化約，簡化成有助於行動朝著期望的方向發展。這也就是說，究竟如何處理行動同環境的關係，決定了「意義」的不同架構。但是，這種意義架構又必須與行動者相關的其他因素溝通，所以，它又不得不藉助於特定「象徵符號系統」來表達和運作。

註^⑩ Autopoiesis（自我再生性）係智利的生物學家 Humberto Maturana 與 Francisco Varela 於 1970 年代所創，起初是用來描述生命系統的概念。所謂自我再生系統（autopoietic system），係指一個自主且封閉運作的系統，其內部的運作足以保有系統的整體維持，並形成一種結構與介質的動態結合：系統藉著內部成分間的互動，遞迴地增生成分而整合成一個網絡，進而在所存在的空間中形成與其他系統的網絡界限，而系統的架構僅在特殊時間內的網絡下才得以發揮作用。請參見 Jakob Arnoldi, "Autopoiesis,"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Vol. 23, No. 2-3 (2006), pp. 116-117.

註^⑪ Niklas Luhmann, "The Evolutionary Differentiation between Society and Interaction," in Jeffrey C. Alexander et al., eds., *The Micro-Macro Link*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p. 113.

的「意義架構」來理解，社會中的「意義」需要透過象徵性的符號系統^⑦（文字、語言及任何具有意義價值的符碼）來溝通，而其中「語言」非但是社會系統中進行象徵性交換與溝通的中介，也是在社會科學研究中的一個重要的既存研究領域，依照高達美（Hans-Georg Gadamer）的說法：「Sein, das verstanden werden kann, ist Sprache」（能被理解的存在就是語言），^⑧語言即是社會的存在。在後現代的思想領域中，語言常與權力相結合，布迪爾（Pierre Bourdieu）即指出：「任何人都應該瞭解最好的溝通關係，就是語言交換活動，其本身同樣也是象徵性權力的關係；說話者之間的權力關係或者跟他們相關的群體之間的權力關係，就是在這種語言交換活動中實現的」。^⑨循著此思維，本文認同「意義」需要使用「語言」進行溝通，而「語言」又脫離不了「權力」的作用，具體而言，意義、語言與權力可合而稱之為「論述」（discourse）。

三、傅柯系譜學的論述與權力

傅柯將權力的運作及實現過程和語言的表述及散播過程相連結，使個人及社會行為的研究，與知識、制度與規範的論述研究相結合。傅柯始終把權力和論述聯繫在一起，他認為：「權力既非論述的根本，也非論述的泉源。權力是某種通過論述而運作的事物，因為論述本身就是權力架構運作下的一個構成因素。」^⑩依其言，歷史文化是由各式各樣的「論述」所組成。首先，論述不同於一般的語言，是與說話者所處的社會環境和脈絡密切相關的一種權力與語言（象徵性符號）的結合。換句話說，「論述」是社會團體根據某些成規以將其意義傳播確立於社會中，並為其他團體所認識、交會的過程。^⑪在傅柯的作品中，權力與知識建構了一個共同的歷史系統：有一種經由它在知識中的客體化作用而被確認的馴服身體的現實。對傅柯而言，權力—知識系統可以說是意指一種歷史現實的場域，其特殊化為客體的真理（做為真理法則的規範）與身體的物質性。^⑫依據傅柯對論述的描述，「論述」的存在運行，絕不是一個平靜的過程；論述的消長起落，論述內部的傾訛鬥爭，在在顯示了「權力」關係的介入。^⑬「權力」一直都是傅柯關懷的核心問題，他對「權力」一詞的定義如下：

我所說的權力既不是只在確定的一個國家裡保證公民服從的一系列機構與機器，即「政權」，也不是指某種非暴力的、表現為規章制度的約束方式，

註⑦ 有關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的論述請參見 Robert M. Emerson, "Social Exchange Theory," in M. Rosenberg & R. H. Turner, eds, *Social Psychology: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Pasic Books, 1981), pp. 30-65.

註⑧ 洪漢鼎譯，Hans-Georg Gadamer 原著，*真理與方法（第一卷）：哲學詮釋學的基本特徵*（臺北：時報文化，1993年），頁602。

註⑨ Pierre Bourdieu, *Language and Symbolic Power*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1), p. 37.

註⑩ Michel Foucault, *Dits et Ecrits, 1954-1988. Vol. I-V.* (Paris: Gallimard, 1994), Vol. 3, p. 465.

註⑪ 王德威譯，Michel Foucault 原著，*知識的考掘*（臺北：麥田出版，1993年），頁45。

註⑫ 何乏筆、楊凱麟、龔卓軍譯，Frédéric Gros 原著，*傅柯考（Michel Foucault）*（臺北：麥田出版，2006年），頁114。

註⑬ 王德威譯，Michel Foucault 原著，*知識的考掘*，頁45。

也不是指由某一分子或團體對另一分子或團體實行的一般統治體系；其作用透過不斷地分流穿透整個社會機體。用權力的概念研究權力不應該將國家主權、法律形式或統治的同一性設為原始論據；確切地說，它們不過是權力的最終形式。對我來說，首先應該將權力理解為眾多的力的關係，這些關係存在於它們發生作用的那個領域，而這個領域也構成了這些力的組織……權力無所不在……在任意兩點的關係中都會產生權力……權力不是什麼制度，不是什麼結構，不是一些人擁有的什麼勢力，而是人們賦予某一個社會中，複雜戰略形勢的名稱。^⑩

在傅柯看來，權力是社會最基本的構成因素。作為社會的基本動力和運作力量，權力與社會本身的產生和存在密切相關，是無所不在並無時不刻地發生作用。實際上，權力與人、文化和社會密不可分；所以，只要有人的存在、有文化的存在、有社會的存在，勢必有權力的存在與運作。^⑪傅柯認為，在研究有關國家和權力的問題時，不僅要重視原有的國家主權核心，更要重視那些構成國家的周邊單元，因為正是這些周邊單元，也就是由眾多個人所構成的群體，才是真正的「主體」，國家的權力就是由這些主體所產生的。權力運作的其中一個元素就是「個人」，權力必需要靠個人與群體所形成的網狀系統來傳遞，以維持權力的存在。^⑫他接著指出，研究權力必須要超出霍布斯（Thomas Hobbes）在利維坦（*Leviathan*）中所描述的國家主權模式，也就是要超出國家機關與司法管轄的主權界限之外，改從分析統治和宰制的技巧及其策略出發。^⑬他並強調權力的制度化需要藉著「真理」的論述生產、累積和流通的情況下，才能夠連貫、運作並實施於社會中。^⑭然而「真理」本身對傅柯而言即為一種論述，他從尼采的《道德系譜學》出發，認為道德本身的內涵也是隨著歷史而變化的，這種變化又脫離不了權力。所以論述已不是一般化的語言，而是和說話者及其所處的社會環境脈絡交錯盤結，是一種包含著權力、意義導向、和關連性的綜合體。

肆、全球治理的本體論與知識論建構芻議

在國際關係的研究領域中，不僅以國家作為給定的研究客體取向的國家中心論和以體系為主的系統理論，遇到了解釋上的局限；就連打破以國家為研究客體取向，改以多元行為體代之的有關「全球治理」的研究，也大多維持傳統的靜態結構與主客體的二元對立概念。或許，正如同紀登斯（Anthony Giddens）所言，在進行研究時，需

註^⑩ Michel Foucault,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Vintage Book, 1990), pp. 91-92. 轉引自：黃煜文，Foucault 的思維取向：另類的歷史書寫（臺北：臺大文學院，2000年），頁166。

註^⑪ 高宣揚，*當代社會理論*，頁323。

註^⑫ Michel Foucault, *Dits et Ecrits, 1954-1988.*, Vol. 3, p. 180.

註^⑬ *Ibid.*, p. 184.

註^⑭ *Ibid.*, p. 176.

先設定某些參數做為方法論上的擱置 (methodological epoché)，如此在研究過程中可排除不必要的質疑。⁸⁴從這個觀點出發，以國家或多元行為體為本體而進行的相關研究，是可以理解的，但從當代社會理論的面向觀察，這種將觀察者抽離所進行的傳統式主、客觀二元對立研究，違反了社會的實在。有鑑於此，本文有別於以國家或多元行為體為研究客體的國際關係理論，重新思考給定參數，並進一步探討國際政治中關於全球治理的本體論與知識論問題，藉以回答本文所提出的最後一個（也是最困難的）問題：「國際社會建構何以發生？」也就是「人、多元行為體與國際社會間的建構關係為何？」

一、人仍舊是社會真實的主體

不同於派深思將人的行動自由列為中心論題，魯曼一反傳統社會學的人本思想，將系統列為中心論題，間接限縮了人的自主性，認為在系統自我再生與自我參照下，人將失去自主性。魯曼認為人的行動面臨著環境高度的複雜性，而人的認知是有限的，為了達到期望中的化約，不得不將環境的複雜性簡化，以便在有限的時空環境中做出選擇。這裡，魯曼以派深思的「雙重偶然性」⁸⁵概念做為解釋，他認為當兩個不同的行動者相遇，而有可能產生某種有利於雙方行動實現的共識的時候，這個共識的最初成分是純粹心理方面的期待，是在兩個行動者的意識層面中發生的最初共識。⁸⁶由此可見，任何一種社會系統，最初是在相遭遇的兩個行動者對於雙重偶然性的經驗中產生的。這樣一來，任何一種社會系統在建構是依賴於兩個獨立的心理系統的相遭遇，也同樣依賴於在此基礎上所產生的一系列行動系統的相互交錯，依賴於相互交錯的行動系統之間的反覆協調。⁸⁷魯曼對此的認識論立場是：「Ego erfährt Alter als alter Ego (『自我 (Ego)』經驗『他者 (Alter)』的時候將他者視為『另一個 (alter)』『自我』)」。他認為任何行動者會遇到『非同一性』和『同一性』兩方面，⁸⁸對雙方來說，相遇的未知情況是不可確定的、不穩定的和無法容忍的，在這個經驗中，兩者都不想維持這種情況，所以兩種視角匯合在一起，去否定這種不確定的感覺，而朝向一個『肯定』的方向進行。用一般系統理論的用語來說，就是表現出一種『有條件的準備狀態』，也就是在一個『被期待』的狀態中建構起一個系統的機會，這個機會是可以藉著

註⁸⁴ Anthony Giddens, *Central Problems in Social The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 pp. 80-81.

註⁸⁵ Talcott Parsons, *Social System and the Evolution of Action Theory*, pp. 167-168.

註⁸⁶ Niklas Luhmann, Trans. by Stephen Holmes and Charles Larmore, *The Differentiation of Socie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2), p. xi.

註⁸⁷ 高宣揚，*當代社會理論*，頁 727。

註⁸⁸ 魯曼的知識論認為，當你與他者首次相遇，你看「他者」時會把「他者」當成另一個自我，反之他者亦然。這裡的「非同一性」是因為兩者看的角度不同而產生的觀察「角度（視角）」的不同性 (Nichtidentität der Perspektiven)；而「同一性」是指自我與他者在相遇時，會遇到上述兩者視角的非同一性的這種「經驗」的同一性 (Identität dieser Erfahrung)。

任何偶然狀況的發生，而發展出新的結構。」⁹⁸

人是思想的動物，思想是個人作為社會成員的自由意識活動，亦是在社會中行動自由的基礎。作為社會成員的個人，其思想自由儘管多於行動自由，但亦無法徹底脫離整個社會的制約。個人思想的自由，不論就其本質，還是就其同社會行動的自由、同實際說話的自由的關係而言，都必須同個人自身、同個人與社會的關係以及同個人的主體化的問題合起來分析。⁹⁹現代社會中「人」的自主性，本來就是當代社會學的重要爭論之一，社會的現代性在提供人類有更多選擇的可能性同時，其本身結構的複雜性卻更加限制了人的自主性。本文認為，人做為社會的主體，雖受制於社會，但伴隨著社會中的認同變化與知識流動，在面對社會中的諸「議題」時，仍可依所處的社會位置與內化的社會期待，保有部分的「選擇」權力。這種選擇應包括「參與」、「改變」、「放棄」、與「沉默」。其中「參與」是當該議題符合個人自我內化的社會期待時，企圖強化議題既有走向的選擇；「改變」是面對議題與期待產生落差，卻又不願放棄權力而企圖扭轉議題走向以滿足自我期待的努力；「放棄」是指議題與自我期待落差過大，又無法改變所處社會權力載體的社會化制約，因而放棄（脫離）原有權力載體（但仍可選擇投入其他權力載體以發揮影響力）；最後「沉默」當然也是一種選項（也可能是普羅大眾中絕大多數的選項），就有如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所謂的沒有開展的「存在」，將自身隱晦在社會之中。

在國際政治中充斥著各種不同大小規模的權力載體，或許有人質疑「權力載體」會受到內部少數菁英的操控，¹⁰⁰可跳脫社會化制約而單獨行動。但本文認為，權力載體中的社會化制約，不僅會依其組織規模大小而成正比關係；並參造魯曼的系統理論，若權力載體無法因應環境複雜的變化而自我參照、自我再生，則可能會危及整個組織的「生存」；所以，權力載體本身不僅對內部的個人有著制約的作用，在自我再生的過程中，外部環境的複雜因素對其發展同樣有著制約作用，難以脫離社會化的制約而單獨行動。

註⁹⁸ Niklas Luhmann, *Soziale Systeme. Grundriss einer allgemeinen Theorie*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88[1984]), p. 172。另參照 Niklas Luhmann, Trans. by John Bednarz, Jr. and Dirk Baecker, *Social System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1995), pp. 121~122，轉譯成 Ego experiences alter as alter ego，其中因英文語法習慣在句中使用小寫，不免失去了德文原文中刻意將 Ego 與 Alter 做大小寫區分的本意。

註⁹⁹ 高宣揚，*當代社會理論*，頁 286。

註¹⁰⁰ Vilfredo Pareto, Gaetano Mosca, Robert Michels，三位學者皆認為，在大多數的情況下，在社會組織中會有一群有權威的人，為了維護他們的特殊利益和特殊地位，共享著共同的組織文化，並設法相互組織起來以展現權力，稱之為「菁英理論」。請參閱高宣揚，*當代社會理論*，頁 169~170。在國際政治方面，Stephen Gill 進一步認為是「全球菁英（global elites）決定著全球治理的方向。請參閱 Stephen Gill, "Structural Change and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Globalizing Elites and the Emerging World Order," in Yoshikazu Sakamoto, ed., *Global Transformation: Challenges to the State System* (Tokyo: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69~199.

二、主題 (theme) 的顯現與主體轉換

「社會實在」就是個人與權力載體，在漫長的歷史過程中，經由偶然性互動的重複過程，透過社會化的相互理解而建構的。根據這種建構主義的觀點，根本就不存在一個可以經由旁觀者所觀察的社會實在，所有對於社會實在的觀察與相應的論述產出，都是一種社會的建構過程。有如高達美 (Hans-Georg Gadamer) 的遊戲比喻：在真正的遊戲中，遊戲不是一個擺在遊戲者面前，讓他自覺地去處理的對象；而是，遊戲者開放他自己，讓遊戲去玩他。換言之，遊戲者不能自視為主體，否則遊戲立即成為客體，而他就不能真正的遊戲了。遊戲者要放棄主體性，讓遊戲去支配他，所以，在真正的遊戲中，人不是主體，遊戲才是主體，這就是「遊戲相對於遊戲者的優先性」。^⑧從此概念出發，高達美認為真正的對話是雙方在討論一個「議題」，並且大家攜手合作，共同說明這個議題。在真正的對話中，不是對話者主導整個對話，而是對話者讓討論的議題反過來主導他們。「人不是主體，議題才是主體。」議題在它的呈現中，使對話者從他們熟悉的處境中，接納了問題的降臨，打開了議題的陌生而開放的領域。真正的對話不是那種我們所設想的對話，而應說是我們陷入了一場對話，或是被捲入了一場對話。^⑨於是，他們各在自己的處境中，對這個領域提出問題，在問題的限制下聽取議題回答出來的答案，再將答案說出。對話者又彼此容納對方的答案，反省自己處境中的成見，修正錯誤的偏見，再次在議題領域內接納問題，提出問題和聽取答案。他們彼此綜合答案，以求取得一致的共識。^⑩

在進行對話時，對話者無法預知他將會問什麼，他只能面對議題，等待可能的問題降臨，再整理它和提出它。另一方面，當他提出問題後，他又無法由他自己給出答案，他僅能接受由議題說出來的答案。當他得到答案而又綜合答案時，他又無法任由己意，而只能根據議題去統一它們。無論問題和答案，都由議題所主導。^⑪此概念與魯曼的「雙重偶然性」描述相近，即個人不但無法預期將面對何種議題，在面對議題時也無法主導議題，反而被議題所主導，朝向開放的無限可能性。於是，人的認同應是隨著「議題」而變化，對於不同的議題基於不同的知識範疇與社會化的影響，個人在面臨議題所拋出的偶然性問題需要做出選擇時，也自然就充滿了偶然性。

現今全球環境的複雜性使許多議題毫無預警的向人類拋投而來，系統為了回應環境所產生的議題的挑戰，導致系統強化自身的內在結構，使其內部各單位（權力載體）間的相互關係更緊密地協調起來，完成系統自身的再生產和更新（可能產生新的

註⑧ Hans-Georg Gadamer, trans. by Joel Weinsheimer and Donald G. Marshall, *Truth and Method* (New York: Continuum, 1998[1960]), pp. 101-105; 洪漢鼎譯, Hans-Georg Gadamer 原著, 真理與方法 (第一卷): 哲學詮釋學的基本特徵, 頁 149-154。

註⑨ Hans-Georg Gadamer, trans. by Joel Weinsheimer and Donald G. Marshall, *Truth and Method*, p. 383; 洪漢鼎譯 (Hans-Georg Gadamer 原著), 真理與方法 (第一卷): 哲學詮釋學的基本特徵, 頁 493。

註⑩ 陳榮華, 葛達瑪詮釋學與中國哲學的詮釋 (臺北: 明文書局, 1998年), 頁 165-166。

註⑪ 陳榮華, 葛達瑪詮釋學與中國哲學的詮釋, 頁 166。

單元或改變單元間的關係)。此時系統內各權力載體配合著系統的「目標達成」產出相應的論述，此論述配合著全球化的傳播彼此相遇，進行「溝通」；⁹⁶倘若議題獲得「相當程度」⁹⁷的開展與認同，即可能提升為「主題」(theme)。主題在偶然性下展開，自我再生與散播，成為「主體」。主題一旦成為社會的共識，欲參與的個人將選擇適當的權力載體，創造符合系統目標的論述，此時論述的權力競逐將更加激烈，配合著權力載體本身的影響力與社會的認同相互激盪，社會建構於是發生。所以，本文認為主題是議題的提升，同議題是社會建構的「主體」。

三、論述做為研究的對象

魯曼的系統理論即是以自然科學中的自我再生系統 (autopoietic systems) 做為系統理論中自我參照的解釋，認為依照系統理論，組成社會系統的不是人類、有意識的心理狀態 (conscious mental states)、角色、甚或行動，而是，而且僅僅是「溝通」。⁹⁸在建立抽象性的社會一般理論時，如果無法以具體的研究方法研究社會實體，以驗證理論的有效性，該理論的功效將容易受到質疑。況且，國際關係不同於社會學理論，是強調實際有用的學門；在系統論中的「溝通」雖較抽象，但在社會溝通過程中的「論述」卻是可操作的研究對象。傅柯和德里達 (Jacques Derrida) 就特別分析了論述在社會中「增殖」或「繁殖」(proliferation) 和「散播」(diffusion) 的邏輯。在他們看來，各種論述作為一種社會現象和社會力量，一方面具有自我散播和增殖的能力，另一方面可以同社會上各種力量或因素相結合，實現其散播或增殖的效果。顯然，論述之所以能夠以這樣或那樣的方式進行增殖或散播，就是因為論述本身已經包含了某種力量或權力，同時它又能同社會的各種力量或權力相結合，在一定程度上，作為一個有獨立生命的社會力量，增加和擴大其本身增殖和散播的能力。⁹⁹菲爾克勞夫 (Norman Fairclough) 將論述界定為是透過特定觀點再現既定社會實踐的一種語言運用，它與社會結構間所呈現是一種辯證的關係，一方面論述的塑造受到社會結構制約，另一方面論述對社會結構的相關面向，也有建構的作用。¹⁰⁰尤其在後現代社會裡，由於種種因素，特別是由於後現代社會本身的結構和性質，使得論述的增殖和散播能力空前地加強。這裡所指的，主要是後現代社會中三大因素的特殊地位和功能：第

註 96 這裡的溝通包含了魯曼的雙重偶然性與傅柯的權力概念，因權力載體受到不同社會條件的制約、所獲資料的限制、與基本認知的差異，所產出的論述充滿了各種可能性。而溝通就是在這種偶然性的前提下開展，過程中包含著不同權力載體的社會力量競合。

註 97 這種「相當程度」雖難以明確描述，但是卻應是可觀察的。其內涵為：當全球對單一議題產生巨大回應，並投入大量人力、財力、物力，來共同解決時，即可視為該議題已提升至「主題」的層次。觀察方法可用量化的方式設計相關指標，如論文數、新聞關鍵字、(國際)會議研討次數等。本文認為「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即可視為當代國際上的一項「主題」。

註 98 Niklas Luhmann, "The Evolutionary Differentiation Between Society and Interaction," in Jeffrey C. Alexander et al., eds., *The Micro-Macro Link*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p. 113.

註 99 高宣揚，*當代社會理論*，頁 317-318。

註 100 Norman Fairclough, *Discourse and Social Change*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1992), p. 64.

一，在後現代社會中，科學技術和文化的功能發生了根本的變化，使得論述獲得了增殖和散播的特殊能力；第二，在後現代社會中，大眾媒介的觸角無所不在和無孔不入，形成了空前未有的全球文化統一結構，也使得論述能夠藉助此通道迅速且高效率地增殖和散播；第三，在後現代社會中，各種權力藉助於上述文化和大眾媒介的通道和力量，藉助於三者的相互滲透，形成了後現代社會權力的高度象徵化形式和運作邏輯。^⑩

本文雖採用後現代主義中有關論述與權力的觀點，認為話語的論述建構可改變社會的結構關係，但有別於後現代主義對社會現有的規訓機制所持的批判立場，本文認為「主題」正如同魯曼的「系統」自我參照與生成，在論述的競逐中成為社會的主體，所有組織或機關皆無法隨意操控。至於個人與權力載體的身分，本文則認同溫特的觀點，認為那是由觀念建構而成，一種是自我持有的觀念，另一是他者持有的觀念，當兩者經過一段時間調合後，身分就被這種外在與內在的結構建構而成。^⑪但若依造溫特的論述，內、外在的概念結構會將國家建構成具有實質屬性的行為體，則非國家行為體在全球化時代也應同樣地會被建構成具有實質屬性的行為體，是故，身分的概念不應專屬於國家，而是適用於所有的社會行為體。總而言之，因為國際環境的日趨複雜，國際政治系統依「功能」的需求自我參照並自我再生而衍生出多行為體的參與模式——「全球治理」。「全球治理」即是國際政治系統中各行為體針對環境所拋出的議題進行回應，當個人對此議題欲產生回應時，即開始找尋適切的「權力載體」，並以某種象徵的符號進行溝通，「論述」的競合於是開始（此種競合包含權力載體內部與外部），如果議題提升至主題的層次，因為參與的權力載體擴增，論述的競合將會更加劇烈，同時社會的建構作用也會更加明顯。故在環境、系統、議題、主題、權力載體、論述間雖然形成了某種邏輯上的關聯，但在互動與交融中又充滿各種可能性與偶然性，論述形成的過程與結果都將對社會產生重要的建構作用。

伍、結 論

溫特建構主義的本體論有別於新現實主義，兩者的差異在於「理念」與「物質」。本文所主張的本體論與上述的國際關係理論的本體論之主要差異在於「主題」與「國家」，作者係以主題為核心，藉由環境、系統、權力載體與論述等概念揉合出符合全球治理現象的知識論基礎。固然「權力載體」的概念，是作者為了連結不同概念以使理論陳述更加周延的一項嘗試，出自於不同的知識論典範，與「行為體」、「容器」的概念容或有別，卻有助於拓展國際關係研究中，關於行為體研究的領域。

本文將「主題」與「個人」視為來回往返的主客體，而將全球治理中的行為體視為——一個人在不同主題中進行論述競逐所使用的「權力載體」，其優點在於：一、不會隨著行為體在不同時代變化的影響而改變，真正回歸到人與社會的架構，並保有系統

註⑩ 高宣揚，*當代社會理論*，頁318。

註⑪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224.

與結構的框架；二、較能解釋後現代所展現的多元行為體與多重認同的現象；三、重視所處環境的複雜性與提供社會結構轉變的另一種可能。本文認為「主題」研究與「論述」建構若能適當地配合若干社會條件，即可能成為推動社會轉型的基礎。以國際政治為例，20 世紀上半葉的「戰爭」研究、下半葉的「海洋法」研究，乃至 21 世紀的「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研究皆有成為「主題」的條件，在國際政治的運作下，也確實促成了國際社會的轉型與結構的改變。值得注意的是，21 世紀的主題之一「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不同於 20 世紀以「國家」為主的國際政治模式，其實已有多元行為體參與的現象，與全球治理論述具有同時性的建構；此一主題極可能成為（或已經成為）國際政治結構改變的基礎。另外，或許有人會質疑，現今吾輩做研究時常以「小題大作」的方式討論較「冷門」的議題，似乎脫離了本文對於「主題」的要求；但這種議題的選擇絕非毫無意義，相反的，正如同本文的觀點：「隨著環境的複雜性，議題的誕生不但無法預測，且充滿了各種的可能性」。所以，當前冷門的議題在不可知的未來，可能變為熱門，屆時，原本的研究成果就成了炙手可熱的「先知」，為往後的接續研究奠下了良好的基礎。所以，尚未獲得回應的優質研究並不是不重要，而是有如珍珠、寶石之沉潛於茫茫學海，等待後人的發掘。

不管理論如何抽象化，本文認為人在社會中所獨有的「選擇性」必須保留，雖然結果可能無法盡如人意，如同魯曼所說，在實踐上，「複雜性」意味著「強迫做選擇」，而「偶然性」則意味著失望的危險和冒風險的必然性。^⑩的確，以古典社會理論靜態觀察與因果聯繫來看，個人的失望與妥協可能對社會的轉變毫無貢獻；然而，從社會動態的方式觀察，個人的妥協在時間的靜止橫切面上，或許無法成為社會轉變的「因」，但在時間的流動縱軸上，個人意識的持續推廣，與產出的論述在回應環境變化的指涉能力獲得加強下，仍可能在累積了一定能量後，改變權力載體的行動選擇。

最後，本文發現借助跨領域的研究成果以進行學科的理論探究，已成為拓展原有學科知識領域的重要方式。例如，溫特首先引用社會學理論成功地拓展了國際關係的研究領域，之後，他更結合自然科學界的量子力學理論，發展出「量子意識理論」(quantum consciousness theory)。^⑪又如，派深思從建構社會理論之初，即超越美國社會科學傳統方法論的範疇，汲取歐陸抽象理念的方法論優點，為社會科學方法論注入抽象的元素，使其兼具經驗主義的實證方法和後設性抽象理念的成分，俾有利於建構一種新的研究參照架構，確立新的綜合性研究取向的範圍和界限。^⑫再如，魯曼使用社會科學、人文科學和自然科學近 30 年對於系統的多學科研究成果為基礎，改造派深思的社會系統功能論，重建了一個新型的社會理論。^⑬如同魯曼所言：一般系統論

註^⑩ Niklas Luhmann, Trans. by Elizabeth King and Martin Albrow. Edited by Martin Albrow, *A Sociological Theory of Law*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5), p. 25.

註^⑪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as Cartesian Science," in Stefano Guzzini and Anna Leander, *Constructivism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lexander Wendt and his Critics*, p. 181-219.

註^⑫ 高宣揚，*當代社會理論*，頁 640。

註^⑬ 高宣揚，*當代社會理論*，頁 690。

已藉由其他學科的研究而邁入了新的典範轉移，但社會學卻未能參與此盛會，以至於無法展現跨領域的學習能力；另一方面，一般系統理論也應通過社會資料的測試，將原有在跨領域研究中的抽象性的進展與新概念的形​​成，回饋至社會學研究之中。⑩是之故，借重跨領域的研究成果可擴增理論的學習能力，而理論本身也需要透過社會資料加以驗證。我們以為國際關係理論除注重實用性外，同樣可借重跨領域的研究成果以拓展學科的知識領域，故本文有系統的以當代社會理論，對國際關係中的全球治理現象做出抽象性理論詮釋，後續仍須以社會資料做進一步的檢驗，以完善研究成果。

* * *

(收件：102年2月4日，接受：102年10月25日)

註⑩ Niklas Luhmann, *Soziale Systeme. Grundriss einer allgemeinen Theorie*, pp. 27-28.

An Interdisciplinary Study of Global Governance's Concepts and Theories in SIR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Focus on Ontology and Epistemology

Ruei-lin Yu

Ph. D.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Jih-shine Chou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R), whether through state-centric or systemic approach, put states as centers of research objectives. With trending globalization, the advent of the global governance concepts manifests that a state-focused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ystem without transnational sub-political groups has failed to respond to complex changes in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Accordingly, this challenges neo-realism, neo-liberalism, and constructivism, which focus on the state-centric approach and experience explanatory constraints. In order to interpret the multiple actors' phenomenon in present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 set of new ontology and epistemology in the study of IR should be introduced. The aforementioned theories exhibit some explanatory shortcomings with regards to (1) multiple actors' phenomenon in present international politics; (2) actor's identity shifting and its alternatives of action; (3) the co-constructive relationships among individuals, multiple actors, and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To overcome these shortcomings, this article constructs a synthesis on the basis of the current IR and modern sociological theories. In doing so, this article first presents the centrality of “theme” to challenge IR’s main focus on “states” as well as their ontological claims and then employs the “power platform” to replace actor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once an issue becomes a theme with strong social consensus, individuals may choose an associating power platform according to their statuses and perceptions to create discourses corresponding to the inherent social system. Social construction may happen in the process of cooperation and competition of discourses.

Keywords: Global Governance, Social Construction, Ontology, Epistemology, power platform

參考文獻

- 王德威譯，Michel Foucault 原著，知識的考掘（臺北：麥田出版，1993年）。
- 宋學文，「非政府組織（NGOs）在全球治理中之機會與限制：一個政治學的觀點」，中國行政評論，第13卷1期（2003年12月），頁127~158。
- 宋學文，全球化下的國際關係理論、政策與治理（臺北：巨流，2009年）。
- 宋學文、陳文政，「能動者與結構：在本體論分析層次上的爭論」，問題與研究，第51卷第1期（2012年3月），頁1~35。
- 李芳田、楊娜，「全球治理論析」，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6期（2009年），頁86-125。
- 何乏筆、楊凱麟、龔卓軍譯，Frédéric Gros 原著，傅柯考（Michel Foucault）（臺北：麥田出版，2006年）。
- 林碧炤，「國際關係的典範發展」，國際關係學報，第29期（2010年1月），頁11~67。
- 洪漢鼎譯，Hans-Georg Gadamer 原著，真理與方法（第一卷）：哲學詮釋學的基本特徵（臺北：時報文化，1993年）。
- 倪世雄，當代國際關係理論（臺北：五南，2003年）。
- 高宣揚，當代社會理論（臺北：五南，1998年）。
- 高宣揚，魯曼社會系統理論與現代性（臺北：五南，2002年）。
- 陳榮華，葛達瑪詮釋學與中國哲學的詮釋（臺北：明文書局，1998年）。
- 沈燦宏、袁鶴齡，「國際合作框架的一種演化：整合制度結構和認知轉化的過程」，問題與研究，第49卷第1期（2010年3月），頁147~174。
- 袁鶴齡，「全球治理與國際合作：論其策略與困境」，全球政治評論，第4期（2003年10月），頁25~44。
- 莫大華，「國際關係實用建構主義理論的知識論分析」，政治科學論叢，第49期（2011年9月），頁75~124。
- 黃煜文，Foucault 的思維取向：另類的歷史書寫（臺北：臺大文學院，2000年）。
- 張亞中，「全球治理：主體與權力的解析」，問題與研究，第40卷第4期（2001年8月），頁1~24。
- 張亞中，國際關係總論（臺北縣：揚智文化，2003年）。
- 秦亞青譯，Wendt, Alexander 原著，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
- 楊永明，國際關係（臺北縣：前程文化，2010年）。
- 鍾京佑，「全球治理與國際建制：行為主體與行為模式」，國際關係學報，第21期（2006年1月），頁113~139。

- Albert, Mathias, "Observing World Politics: Luhmann's System Theory of Societ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illenniu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Millennium Publishing House), Vol. 28, No. 2 (1999), pp. 239~265.
- Arnoldi, Jakob, "Autopoiesis,"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Vol. 23, No. 2~3 (2006), pp. 116~117.
- Ashley, Richard K., "The Poverty of Neorealism," in Robert O. Keohane, ed.,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255~300.
- Boulding, Kenneth, *The World as a Total System* (London: Sage, 1985).
- Bourdieu, P., *Language and Symbolic Power*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1).
- Burton, John, *World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Our Global Neighborhoo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 Cox, Robert W., "Globalization, Multilateralism and Social Choice," <<http://www.nzdl.org/gsdmod?e=d-00000-00---off-0ccgi--00-0----0-10-0---0---0direct-10---4-----0-11--11-en-50---20-about---00-0-1-00-0-0-11-1-0utfZz-8-00&cl=CL2.7&d=HASH93f69d0c3aebd0c477c48.3>=1>>.
- Cox, Robert W., "Towards a Post Hegemonic Conceptualization of World Order: Reflections on Relevancy of Ibn Khaldun (1992)," reprinted in Robert W. Cox and Timothy J. Sinclair, *Approach to World Ord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44~173.
- Dingwerth, Klaus and Philipp Pattberg, "Global Governance as a Perspective on World Politics," *Global Governance*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Vol. 12, No. 2 (2006), pp. 185~203.
- Emerson, R. M., "Social Exchange Theory," in M. Rosenberg & R. H. Turner, eds., *Social Psychology: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Pasic Books, 1981), pp. 30~65.
- Fairclough, Norman, *Discourse and social change*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1992).
- Forman, Shepard and Derk Segaar, "New Coalitions for Global Governance: The Changing Dynamics of Multilateralism," *Global Governance*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Vol. 12, No. 2 (2006), pp. 205~225.
- Foucault, Michel, *Dits et Ecrits, 1954~1988. Vol. I-V.* (Paris: Gallimard, 1994).
- Foucault, Michel,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Vintage Book, 1990).
- Gadamer, Hans-Georg., trans. by Joel Weinsheimer and Donald G. Marshall, *Truth and Method* (New York: Continuum, 1998[1960]).
- Giddens, Anthony, *Central Problems in Social The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
- Giddens, Anthony, *Profiles and Critique in Social Theory*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 1982).
- Gill, Stephen, "Structural Change and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Globalizing Elites and the Emerging World Order", in Yoshikazu Sakamoto, ed., *Global Transformation: Challenges to the State System* (Tokyo: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69~199.
- Gilpin, R., "A Realist Perspective on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in David Held and Anthony McGrew, eds., *Governing Globalization: Power, Authority and Global Governance*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2005[2002]), pp. 237~248.
- Gilpin, R.,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 Guzzini, Stefano and Anna Leander, *Constructivism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lexander Wendt and His Critics*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 Hay, Colin, *Political Analysis: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Basingstoke: Palgrave, 2002).
- Held, David & Anthony McGrew, eds., *Governing Globalization: Power, Authority and Global Governance*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2005[2002]).
- Hewson, Martin and Timothy J. Sinclair, "The Emergence of Global Governance Theory," in Martin Hewson and Timothy J. Sinclair, eds., *Approaches to Global Governance Theory*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9), pp. 3~22.
- Keohane, Robert and Joseph S. Nye, Jr., "Introduction," in Joseph Nye and John Donahue, eds., *Governance in a Globalizing World* (Washington, D. C.: Brookings Institution, 2000).
- Keohane, Robert and Joseph S. Nye, Jr.,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2nd ed.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1989[1977]).
- Keohane, Robert,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 Keohane, Robert,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Boulder: Westview, 1989).
- Keohane, Robert,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 Krasner, Stephen D., ed., *International Regimes*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 Krasner, Stephen D., "Structural Causes and Regime Consequences: Regimes as Intervening Variabl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Cambridge journals), Vol. 36, No. 2 (1982), pp. 185~205.
- Luhmann, Niklas, trans. by Elizabeth King & Martin Albrow, edited by Martin Albrow, *A Sociological Theory of Law*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5).
- Luhmann, Niklas, trans. by John Bednarz, Jr. and Dirk Baecker, *Social System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1995).
- Luhmann, Niklas, trans. by Stephen Holmes and Charles Larmore, *The Differentiation of Socie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2).

- Luhmann, Niklas, “Remarques Préliminaires en vue d’une théorie des systèmes sociaux”, in *Critique*, No. 413, Oct., 1980, pp. 995~1014.
- Luhmann, Niklas, “The Evolutionary Differentiation Between Society and Interaction,” in Alexander J. C. et al, eds., *The Micro-Macro Link*,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pp. 112~134.
- Luhmann, Niklas, *Soziale Systeme. Grundriss einer allgemeinen Theorie*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88[1984]).
- McGrew, Anthony, “Liberal Internationalism: Between Realism and Cosmopolitanism,” in David Held and Anthony McGrew, eds., *Governing Globalization—Power, Authority and Global Governance*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2005[2002]), pp. 267~289.
- Morgenthau, Hans J.,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New York: Knopf, 1978[1948]).
- Nash, Kate, *Contemporary Political Sociology: Globalization, Politics, and Power* (West Sussex: Wiley-Blackwell, 2010).
- Parsons, T. and Smelser, N. J., *Economy and Society* (New York: Free Press, 1956).
- Parsons, T., *Social System and the Evolution of Action Theory* (New York: Free Press, 1977).
- Parsons, T.,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1968[1937]).
- Rosenau, James N., “Governanc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Global Governance*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Vol. 1, No. 1 (1995), pp. 13~43.
- Rosenau, James N., “Governanc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in Rorden Wilkinson, ed., *The Global Governance Reader* (New York: Routledge, 2005), pp. 45~67.
- Ruggie, John Gerard, “Continuity and Transformation in the World Polity,” in Robert O. Keohane ed.,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31~157.
- Taylor, Peter J., “The State as a Container: Territoriality in the Modern World System,”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Vol. 18, No. 6 (1994), pp. 151~162.
- Turner, J. H., *The Structure of Sociological Theory* (California: The Dorsey Press, 1986).
- Waltz, Kenneth N.,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McGraw-Hill, 1979).
- Wendt, Alexander, “Social Theory as Cartesian Science,” in Stefano Guzzini and Anna Leander, *Constructivism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lexander Wendt and His Critics*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pp. 181~219.
- Wendt, Alexander,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 Wight, Colin, *Agents, Structur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olitics as Ont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 Wight, Martin, “Preface in International Theory,” in Gabriele Wight ed., *International Theory* (Leicester: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1).